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博士班課程地圖(113 學年度)

※說明：

- 一、畢業學分：至少應修畢 34 學分。
- 二、修習課程包含論文寫作 4 學分、選修課程 30 學分，各種課程分別以不同顏色標示。
- 三、其他修業規定
 - (一)必修：論文寫作 (4 學分：三年級起每學期 2 學分)
 - (二)選修：至少應修畢 30 學分

必修課程
(4 學分)

選修課程
(30 學分)

語文教育理論類
(至少選修 15 學分)

語文教學實務類
(至少選修 15 學分)

聽說教學理論專題研究

漢字教學專題研究

書法教育理論專題研究

少兒文學教學專題研究

閱讀教學理論專題研究

漢語教學專題研究

寫作教學理論專題研究

戲劇教學專題研究

文化場域與語文教育專題研究

章法修辭與語文教學專題研究

視覺理論與語文教育專題研究

詩歌教學專題研究

漢語語法學專題研究

語文教材評選專題研究

哲學思潮與語文教育專題研究

小說教學專題研究

意識型態與語文教育專題研究

華語文課程發展專題研究

語文課程與教育議題專題研究

讀經教育理論專題研究

散文教學專題研究

古文字學專題研究

華語文教材教法專題研究

測驗評量理論與語文教育專題研究

論文寫作

